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与会职工代表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会议由郑洪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职工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将选举新一届职工监事，大会提名郑洪祥为新一届职工监事，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上述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

举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审议结果：3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